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吴长顺 涂必胜 唐有根

2020年5月20日